

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推荐发展对象 工作指南（试行）

为增强我院党员发展对象确定的规范性、科学性，确保发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学校及学院发展党员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工作主体及职责

（一）党支部委员会：各支部组建党员调查小组，调查小组通过一对一面谈、群众调查等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表现进行全方位了解，并形成群众调查意见；支委会充分听取调查小组意见，结合入党积极分子完成考察指标情况，对入党积极分子能否推荐为发展对象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初步意见。

（二）年级发展党员工作小组：由年级辅导员、年级及班级委员代表，综合班主任、任课教师、年级学生等意见，对发展对象候选人进行考察评议。

（三）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工办主任（组织员）、党支部书记组成，根据党支部、年级发展党员工作小组意见，对发展对象候选人情况进行充分讨论，最终确定发展对象名单。

二、推荐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可确定为发展对象候选人：

- 1.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满一年及以上。
- 2.完成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 3.本科二年级入党积极分子上学期绩点排名行政班班级前 50%

（含 50%）；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入党积极分子上学期绩点在 3.20 及以上。

4.培养教育期间（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至今），累计完成志愿服务时数不少于 40 个小时，其中“校园志愿服务”不少于 12 个小时，近半年志愿服务时数不少于 12 个小时。

5.入学以来，至少完整担任一次党团班及各类服务型组织的学生干部（含助管、助教、干事等）。

6.未出现违法、违纪和严重违反校规的行为、不存在重修且未修完的课程、非毕业班最后一学期的学生。

（二）凡从其他单位转入本学院的入党积极分子，须由原所属党组织完整移交入党材料原件（包括入党申请书、发展党员工作登记表、思想汇报等全过程材料），确保档案规范齐全、连续记录自申请入党至转入期间的思想动态及现实表现。经学院党委审核确认入党积极分子身份有效后，纳入本学院党员发展培养体系，并自材料审核通过之日起一般进行不少于一学期的培养考察，考察期满经综合评估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发展程序。

三、工作程序

（一）发布通知。学院发布工作通知，组织申报和收集材料。

（二）汇报个人情况。入党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至班级入党联系人，由入党联系人汇总后提交到党支部。

（三）团员推优。党支部将发展对象候选人名单反馈至所在团支部，团支部结合学生团内综合表现情况提出推优意见。

（四）群众调查和民意测评。学院面向全院师生公开征集发展对象候选人的意见建议。各支部组织党员调查小组，通过一对一面谈等形式，填写《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入党征求意见记录表》。

（五）综合考察。党支部充分听取调查小组意见，结合附件 1 和 2 对发展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重点了解发展对象候选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家庭政治历史，本人、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学习、工作、实践、生活表现等各方面情况，形成拟发展对象名单初步意见并提交年级党务工作小组作进一步讨论考察，最终提交至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小组审议。

（六）公示名单。学院党委将拟发展对象名单进行统一公示，时间为 5 天。如有异议，可向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提出。对反映的问题，有关党组织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七）学院党委备案。党支部将发展对象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学院党委审批备案。

四、考察指标

坚持政治引领、质量为先，采用定量考核（70%）与定性评议（30%）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考察，总分 110 分（含附加分 10 分）。

（一）定量考核（80%）

包括以下五个维度，重点考察候选人的先进性和模范带头作用：

- 1.思想引领（15 分）：理论考核、德育类讲座活动及荣誉等；
- 2.学业引领（14 分）：学科竞赛奖项、论文及绩点等；
- 3.文体引领（14 分）：文体活动及相关奖项；

4.服务引领（12分）：志愿服务时数、献血、反诈宣传等；

5.实践引领（15分）：学生工作任职及参与实践活动等；

此外，设有附加分（10分），用于考察对学院重点工作的贡献。

（二）定性考核（30%）

实行三级考察机制。党支部、年级及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小组分别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入党动机、群众基础和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进行评议，全面考察候选人情况。

上述评分结果作为发展对象候选人的重要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决定标准。对参军入伍、参加研究生支教团、西部计划（山区计划）、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或公开表扬、对学院重点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候选人，可予以优先考虑。具体考察指标及赋分办法详见附件2。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遵循“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原则。党支委、年级、学院在推选候选人时，须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议，看本质、看底色、看主流、看发展，不能简单以学业成绩、工作业绩和测评票数作为主要评价方式。

（二）坚持把培养作为根本任务。党支部应主动、及时向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候选人说明情况，指出差距与不足，并指导其进一步提升。

附件：

1.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推荐发展对象评议表（试行）

2.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发展对象考察指标（试行）

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党委

2025 年 6 月 25 日